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賢容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係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僅規定第一審法院不得駁回其訴，未及於第二審之上訴者即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56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提起上訴。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476元，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7日裁定（下稱原補費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21日送達，有原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71至173頁）。上訴人對原補費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14年11月3日以

01 115年度抗字第645號裁定廢棄原補費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
02 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1,03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
03 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
04 證書可稽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45號卷第65至69頁）。上訴
05 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1月7日以115年
06 度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16日送達上訴
07 人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卷第15
08 至16、23至25頁）可參。上訴人經相當期間，迄未繳納第二
09 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
10 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115年度上字卷第89至93
11 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4 民事第七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6 法 官 藍家偉

17 法 官 林怡君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蕭英傑